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36號

原告 陳映甄
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所主張新臺幣（下同）742,067元，及自民國89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55%計算之利息，並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等債權請求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不存在等語，乃消極確認之訴。依上開裁定意旨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為「742,067元，及自89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55%計算之利息，並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」，是債權總額應計算至起訴前即113年11月4日止，依此本件訴訟標價額應核定2,850,66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,314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
06 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8 書記官 許宏谷

09 附表：
10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7 4萬2, 067 元)	1	利息	74 萬 2,067 元	89年1 月19 日	113年 11月4 日	(24+2 91/36 6)	9.55%	175 萬 7,16 2.95 元
	2	違 約 金	74 萬 2,067 元	89年1 月19 日	113年 11月4 日	(24+2 91/36 6)	1.91%	35 萬 1,43 2.59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85 萬 663元